

國立中央大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

壹、應變組織架構：

當重大災害發生時校長為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及應變總指揮，總務長為副召集人兼業務執行督導，學務處、人事室、會計室、本校一級單位及附設單位之主管共同組成小組成員。

「化學品與氣體洩漏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職掌

緊急應變小組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代理人
指揮官	校長	負責應變小組召集，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校長
副指揮官	副校長	一、協助指揮官督導、協調全般狀況。 二、監控學校環境並通報指揮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 三、負責督導、協調各組狀況。	主任秘書
安全管制組	總務長	一、襄助召集決策小組，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二、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三、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四、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五、安全設施確認、設備搶修、災後復歸之確認。	環安中心主任
搶救組	環安中心主任	一、事件發生時進行校內、外通報，負責向支援應變小組連絡並負責通知主管單位、消防應變單位及附近工廠、鄰居及醫療單位。 二、負責人員搶救及水災、爆炸、中毒等事宜之控制處理及支配。 三、對災變提供 SDS、化學醫療救護手冊、現有之消防及應變器材位置圖、全校配置圖、化學品儲存清單、緊急連絡電話卡及各式相關應變資料提供。 四、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軍訓室主任

急 救 組	學 務 長	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衛保組組長
-------	-------	-------------------	-------

國立中央大學防災資源資料庫

區分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醫療院所	桃園市衛生局	(03)3340935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中壢區衛生所	(03)4276541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76 號
	天晟醫院	(03)4629292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新國民綜合醫院	(03)4225180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152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9936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衛福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壠新醫院	0800321008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警察單位	桃園市警察局	(03)33271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 號
	中壢分局	(03)4222030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607 號
	興國派出所	(03)4256690	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 88 號
	交通隊中壢分隊	(03)4332577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58 號
	中壢義勇警察分隊	(03)4595938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 121 號
消防機關	桃園市消防局	(03)4013421	桃園市中壢區義民路 120 號
	龍崗消防分隊	(03)4501498	桃園市中壢區龍崗路三段 754 號
	興國消防分隊	(03)4258146	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 88 號
	平鎮消防分隊	(03)4390315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 2 段 174 號
支援機構	北區勞動檢查所	(02)23213511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三一巷三九號
	桃園市環保局	(03) 338602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1F
	桃園市勞工局	(03)3366077#68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中壢區工務課	(03)4225623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280 號
	中壢區清潔隊	(03)4379628	桃園市中壢區華愛里仁美四十之一

貳、緊急通告與通報程序：

進行災害通報時，通報人務必採用最短、最有效的告知方式，以爭取時效並清楚告知，且在事故發生一小時內，應通報環保局。

國立中央大學校安中心通報網路表

職稱	校內分機	電話	傳真
校長	57000	03-4264822	03-4254842
副校長	57007	03-4254028	03-4254842
主任秘書	57010	03-4253650	03-4254842
教務長	57100	03-4267113	03-4275645
學務長	57200	03-4267119	03-4222272
總務長	57300	03-4267142	03-4272985
軍訓室主任	57211	03-4267121	03-4225819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63

指揮 ↑ 通報

校安中心
TEL：03-2805666
FAX：03-4225819

輔導
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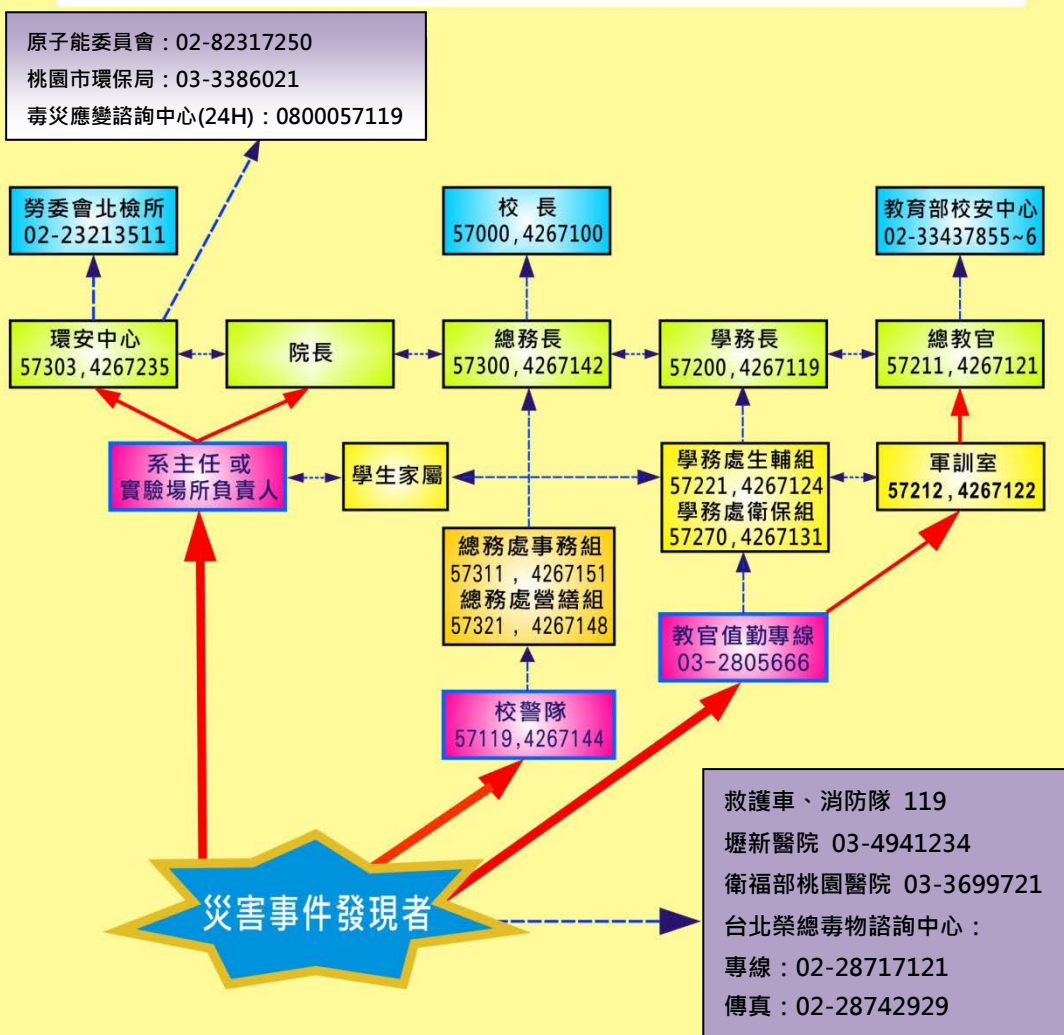
聯絡

單位	校內分機	聯絡電話
衛保組	57270	03-4267131
諮商中心	57263	03-4267138
生輔組	57221	03-4267124
人事室	57060	03-4267110
會計室	57050	03-4253325
校警隊	57119	03-4267144
環安中心	57302	03-4904173

單位	聯絡電話
桃園市警察局	03-3327106
桃園市消防局	03-4013421
中壢區警察局	03-4224925
中壢交通分隊	03-4269225
中壢消防分隊	03-4595938
興國派出所	03-4258325
復旦消防分隊	03-4501498
興國消防分隊	03-4258146
中壢區衛生所	03-4276541
五權里里長	03-4921223
太遙中心	03-4904355
環境研究中心	03-4905169
災害防制研究中心	34050
學生會及學生議會	

24 小時緊急災害通報及聯絡圖(包含平日、假日與夜間通報)

【緊急災害通報及聯絡圖】



務必通報流程

必要時通報

【說明】

1. 所列之電話號碼為 5 碼者係校內分機電話。
2. 非上班時間(夜間)發生災害事件請即通報校警隊或教官值勤室(粗框)，24小時皆有人員留守。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關心您

參、廠（場）內動員運作測試或演練情形：

一、院、系所單位人員訓練與演練

(一)受訓人員以系所單位教職員工生為對象，訓練重點為火災、爆炸預防及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處理方法及中毒急救方法。

(二)新進人員須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防護訓練，由各單位安排課程與實施時間。

(三)每年至少一次狀況模擬演練，針對備有之設備器材如滅火器等，讓教職員工生實際操作，並就缺失處再加強教職員工生教育訓練。

(四)選派有關人員參加學校或政府機關(如教育部、環保署、勞委會、原委會及工業局等)主辦或協辦之訓練課程及講習會。

二、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計畫

(一)依據：

1.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三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辦理。

2. 教育部 99 年 2 月 9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10390C 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3. 99 年 2 月 9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10390D 號辦理。

(二)目的：

鑒於近期災害頻仍，諸如台灣風（水）災、台中阿拉夜店疑因人為疏失引發火災，以及日本大地震並因而產生之海嘯、核災等，殊值引為借鏡，為未雨綢繆，強化營造校園安全生活，實施校園危機管理與教育，有效建立師生對天然災害防震防災之認知，期能透過操作示範，建立各夥伴學校，提升應變處置知能，減少意外事故，降低師生生命財產損失，達到「保護自己、愛惜生命」之目標。

(三)主辦單位：環安中心、學務處軍訓室、總務處駐警隊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中壢消防隊、化學兵學校、總務處

(四)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生

(五)演練時間：每年配合全國防災日辦理

(六)實施地點：本校會議室及室外避難區域

(七)實施構想：

1. 操作課目：區分「課堂講解」、「現地演練」、「分站實際演練」。
 - (1) 課堂講解：邀請專家就近年來複合型災害（地震、火災、海嘯、輻射及土石流等）實施專題講演（地點：本校會議室；預計時間：60分鐘）。
 - (2) 現地演練：依本校平時實施防災訓練成效，按近年肇生天然災害類別，區分「防震自救逃生」、「複合式災害搶救含輻射偵檢及輻射消除」等二大科目狀況依序演練（地點：室外避難區域；預計時間30分鐘）。
 - (3) 分站實際演練：區分實際操作體驗四站「煙幕體驗」及「災害搶救」「滅火訓練」及「輻射偵檢、人員消除」（地點：室外避難區域；預計時間60分鐘）。

(八)演習科目：

項次	科目	時間	演練地點	行動概要
狀況 一	專題講演 複合式災害研 析	1000- 1030	學校教室	全體同學參加
狀況 二	颱風訊息發佈	1030- 1031	廣場	校安中心 主任教官至宿舍區關懷
狀況 三	地震發佈	1031- 1032	廣場	全體同學廣場疏散
狀況 四	避難所開設與 學生處置	1032- 1040	臨時避難所	全體同學廣場疏散
狀況 五	實驗室爆炸起 火	1040- 1055	實驗室	消防隊入場搶救滅火
狀況 六	傷亡教職員學 生緊急救護			
狀況 七	緩降機逃生		消防隊入場搶 救滅火救人	系館起火消防隊入場搶 救滅火救人
狀況 八	實驗室化學有 毒物質外洩	1055- 1100	實驗室	實施偵檢

演習結束				
狀況 九	演習師長 講評	1100- 1110	戶外廣場	全體參演單位及參演人員
狀況 十	分站演練	1110- 1200	籃球場	全體參演單位及參加同學

(九)分站演練科目：

站別	演練科目	時間	地點
第一站	煙幕體驗	1110-1120	教室
第二站	滅火器使用	1120-1130	籃球場
第三站	緩降機使用	1130-1140	各館舍公共空間
第四站	輻設偵檢	1140-1150	籃球場
第五站	靜態展示	1150-1200	籃球場

(十)須籌備項目與器材

1. 現場指揮官由軍訓主任擔任，至於救護組則請衛保組備便醫療器材擔任。

2. 防救災器材類別表：

項目	器材名稱

項目	器材名稱
安全設備	安全帽、手套等
照明設備	照明燈、防水手電筒等
勤務裝備	擴音喊話器、警笛（哨子）、指揮棒、勤務背心等
其他器材	雨衣、警戒繩、滅火器、反光三角圓錐、器材收納箱、器材收納櫃、課桌椅、床鋪等

3. 實施要領

- (1) 疏散計畫啟動時，嚴禁乘坐電梯，師生一律走樓梯。
- (2) 下樓梯時，因為所有班級同時行動，樓梯會有阻塞情形出現，請勿在樓梯口停留，應聽從引導人員指示儘速離開，避免造成壅塞現象。
- (3)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迅速實行救護（協助）行動。
- (4)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5) 同學於指定地點集合後請教師（或班級幹部）實施點名，並向系所、學院逐級回報；並請教官安撫學生情緒。
- (6) 俟接獲通知後解散。

4. 一般規定：

(1)演習期間，系辦停止一切一般行政運作，全力投入演習狀況，俾利落實本次演習任務。

(2)系所轉知任課教師，演習期間視同正課，應配合實施避難及疏散作為。

(3)為確保教職員工生演習時之安全，請系所主任通知所屬師生，演習期間，以『人員安全』為最高考量。

(4)請系所完成『疏散集結區』必要之裝備器材整備：

- 食品、飲水(塑膠瓶裝)。
- 急救箱、三角巾。
- 通信設備、器材(無線電對講機)。
- 攜帶型收音機、手電筒、乾電池。
- 便條紙、書寫工具等。
- 榔頭、敲具、破壞剪等物件。
- 疏散區各班級位置標示牌製作與現地標示。

(5)本校防護團原成員應納入演習參演，以整合並發揮人力與物質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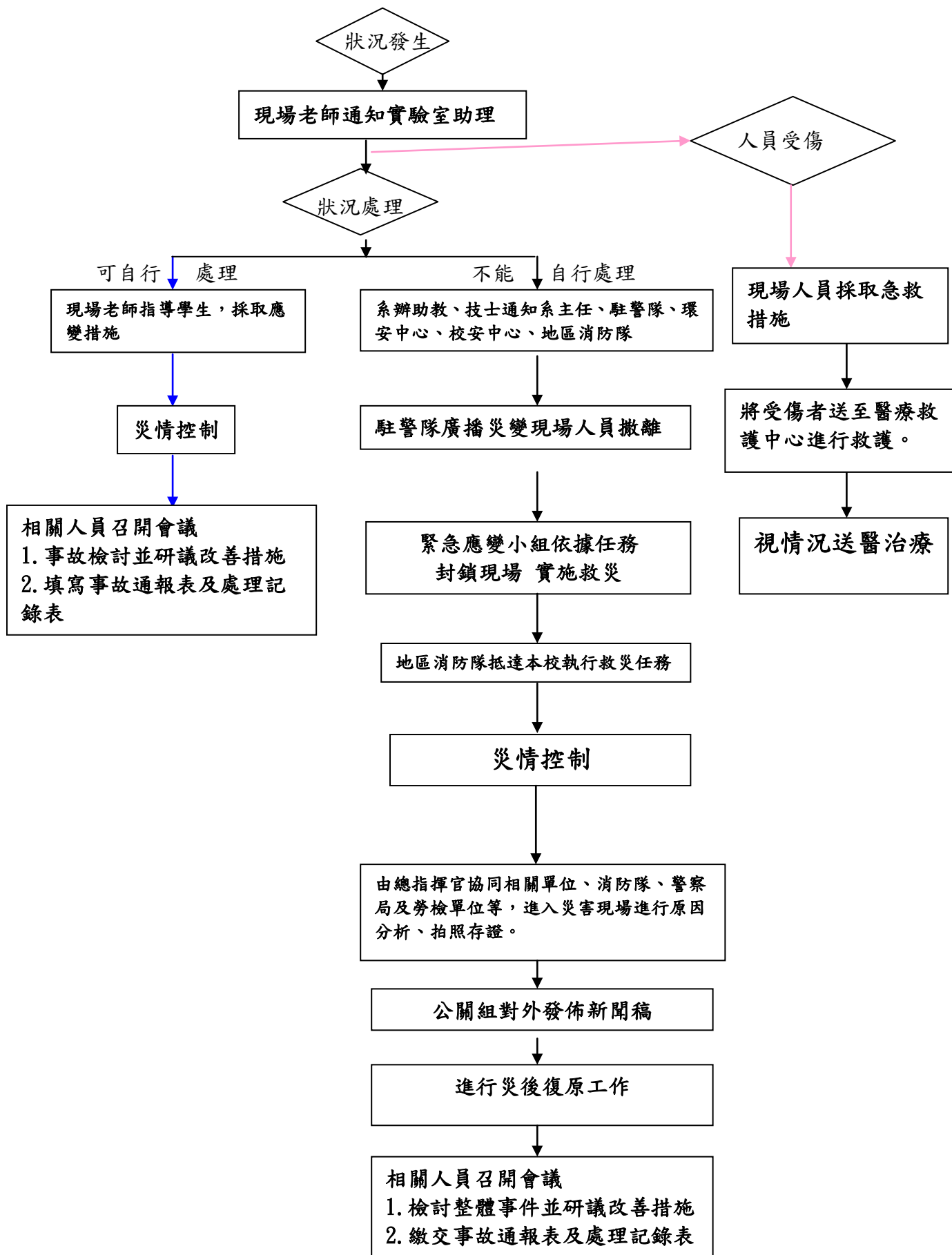
(6)演習期間若校安危機事件非本校能力範圍而需警政單位支援時，應即協調轄區派出所、消防等單位支援協助。

(十一)本計劃執行所需相關費用由各單位年度經費支付。

演習緊急應變器材清冊表

編號	器材名稱	數量	計算 單位	準備單位	備註
1	乾粉滅火器	15	具	環安中心	
4	擔架	2	組	衛保組	
5	化學物質洩漏 緊急處理桶	1	套	環安中心	
6	移動式 緊急發電機	1	套	總務處	
7	手提式擴音器	3	組	演習各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室災害緊急應變程序



緊急應變要領

◎火災應變：

1. 通報。
2. 判斷火災類型。
3. 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4. 救災。

◎爆炸應變：

1. 通報。
2. 判斷何物引起爆炸。
3. 排除再爆炸源頭。
4. 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氣體洩露：

1. 通報。
2. 判斷何種氣體外洩。
3. 排除繼續洩露源頭。
4. 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5. 救災。

◎化學液體洩露：

1. 通報。
2. 判斷何種液體外洩。
3. 排除繼續洩露源頭。
4. 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5. 救災。

◎人員災害應變：

1. 燒(燙)傷：沖、脫、泡、蓋、送。
2. 中毒：供給新鮮空氣(氧氣)、催吐、人工呼吸、心肺復甦、送醫。

◎逃生原則：

1. 避開火、熱、煙場所。
2. 不搭電梯。
3. 不跳樓。
4. 儘可能往地面逃。
5. 往上風處。
6. 保持鎮定、不爭先恐後。
7. 於指定場所集合點名。

◎滅火原則：

1. 取適用之滅火器。
2. 在上風處。

3. 移開可燃物品。

4. 關閉電源。

5. 注意回火。

◎觸電處理原則：

1. 通報。

2. 用乾燥物移開電源或關閉電源。

3. 救災(人員急救)

4. 送醫。

(十二)防災演練腳本

演習想定：

一般狀況：鑒於日本東北外海○月○○日發生芮氏規模 8.9 強震，引發 10 公尺高海嘯，造成宮城、仙台、岩手、福島、茨城等沿海六個縣房屋瞬間被海水沖毀，傷亡災情慘重近期今年台中阿拉夜店疑因人為疏失引發火災，為未雨綢繆，強化營造校園安全生活，實施校園危機管理與教育，有效建立師生對天然災害防震防災之認知，教育部要求全國各學校演練複合式防災演習，以建立校園應有危機意識。

特別狀況：

特別狀況發佈：

A、情境模擬與講解：

○年○月○日 19 時 30 分，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強烈颱風警報，其暴風圈正逐漸接近本島，尤對北部地區可能構成威脅。

B、鑒於學校救災能量，故以警報發布後，處置作為模擬演練：

a、學校校安中心通報加強防颱準備，俟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後即疏散同學返家

b、生輔組通報本校宿舍服務中心凡家住較遠之同學，集中住宿，俾便照護

狀況一：颱風發佈

A、情境模擬與動作講解：

○年○月○日 19 時 30 分，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強烈颱風警報，其暴風圈正逐漸接近本島，尤對北部地區可能構成威脅。

B、颱風警報發佈後，模擬作為：

校安中心通報作為

學校住宿學生學生感到驚慌，軍訓室主任至宿舍關懷

• 演練項目：事件發佈

• 演練時間：1分鐘

- 參與人員：本校師生

狀況二：地震災害發佈

A、情境模擬與動作講解（5級以下狀況）：○年○月○日上午10時29分，花蓮縣海岸山脈斷層北段發生錯動，產生芮氏規模4的地震，搖晃時間持續5秒。

a、地震發生後，模擬災害為：
建築搖動，部分學生感到驚慌

- 演練項目：事故發生、察覺與就地避難
- 演練時間：2分鐘
- 參與人員：本校師生

狀況三：地震災情發生，逃生與避難引導

A、情境模擬與動作講解：

○年○月○日上午10時30分，花蓮縣海岸山脈斷層北段發生錯動，產生芮氏規模7的地震，搖晃時間持續30秒。本校師生約250人正在開週會。

a、地震發生後，模擬災害為：

- (a) 建築劇烈搖動，且有部分窗戶玻璃破碎。
- (b) 大型櫃子倒落，部分浴廁水管破裂大量水流出。

b、主要演練項目：

- (a) 學生避震指導與安撫。
- (b) 學生疏散指導與作為。
- 演練項目：進行逃生疏散和避難的演練
- 演練時間：4分鐘
- 參與人員：避難引導組、本校師生

狀況四：避難所的開設與學生安置

A、情境模擬：

○年○月○日上午10時30分，系所上週會學生在教官緊急安撫及疏散至收容所後，作點名清查學生安輔學生情緒

- 演練項目：開設避難所，學生的安置
- 演練時間：4分鐘
- 參與人員：指揮官、避難引導組、本校師生

狀況五：實驗室爆炸災害發生——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A、情境模擬：

○年○月○日10時40分，系所實驗室因地震後釀成火災。

B、火災發生後，模擬災害為：

a、尚有二位同學當時正專注於實驗並未逃離實驗室學生於逃離火場時有受傷情事

b、現場有濃厚嗆鼻化學藥劑味道且火勢兇猛

C、主要演練項目：

a、受傷人員處理。

b、化學藥劑火場處置

● 演練項目：作緊急搜救動作、醫療救護及運送。

● 演練時間：10分鐘

● 參與人員：指揮官、搶救組、通報組、消防隊

狀況六：大樓失火災害發生——緊急滅火

A、情境模擬：

○年○月○日 10 時 40 分，機械館因地震後樓梯間電線走火釀成火災

B、火災發生後，模擬災害為：

防護團使用滅火器無法撲滅火勢及尚有部份學生逃脫至教學樓頂。

C、主要演練項目：

a、滅火器火場處置

b、緩降機使用

● 演練項目：使用滅火器訓練、緩降機操作

● 演練時間：5分鐘

● 參與人員：指揮官、搶救組、通報組、消防隊

狀況七：毒性化學物質外洩

A、情境模擬：

○年○月○日 10 時 55 分，系所 A 級實驗室因地震後釀成火災。

B、火災發生後，模擬災害為：

a、尚有二位同學當時正專注於實驗並未及時逃離實驗室學生於逃離火場時有受傷情事

b、現場有濃厚嗆鼻化學藥劑味道且火勢兇猛

● 演練項目：瞭解災情與向上通報

● 演練時間：5分鐘

● 參與人員：指揮官、通報組、化學兵、消防隊

第八階段：演練後檢討與講評

● 演練項目：演練檢討與講評

● 演練時間：10 分鐘

● 參與人員：參與單位、參與演練人員

第九階段：分站演練

- 演練項目：各分站演練
- 演練時間：50 分鐘
- 參與人員：參與單位、參與同學

災害演練相片資料



教室內人員講習上課



參加學生於教室內講習上課情形



校長、軍方及桃園縣消防人員拍照



校長、教官室同仁及參演學生拍照



教官指導學生進行逃離演練



教官指導學生進行逃離演練



模擬學生受傷及救護演練圖



化學兵進行除污站的設置



學生穿上 A 級防護衣進行演練



學生被救出並配合國軍除污作業演



穿著 A 級防護衣人員進入除污站



救出同學立及上擔架



人員協助除去防護衣



施放煙霧以模擬失火狀況



消防隊進行噴水滅火



煙霧模擬失火 & 受傷人員送醫

國立中央大學複合式災害演習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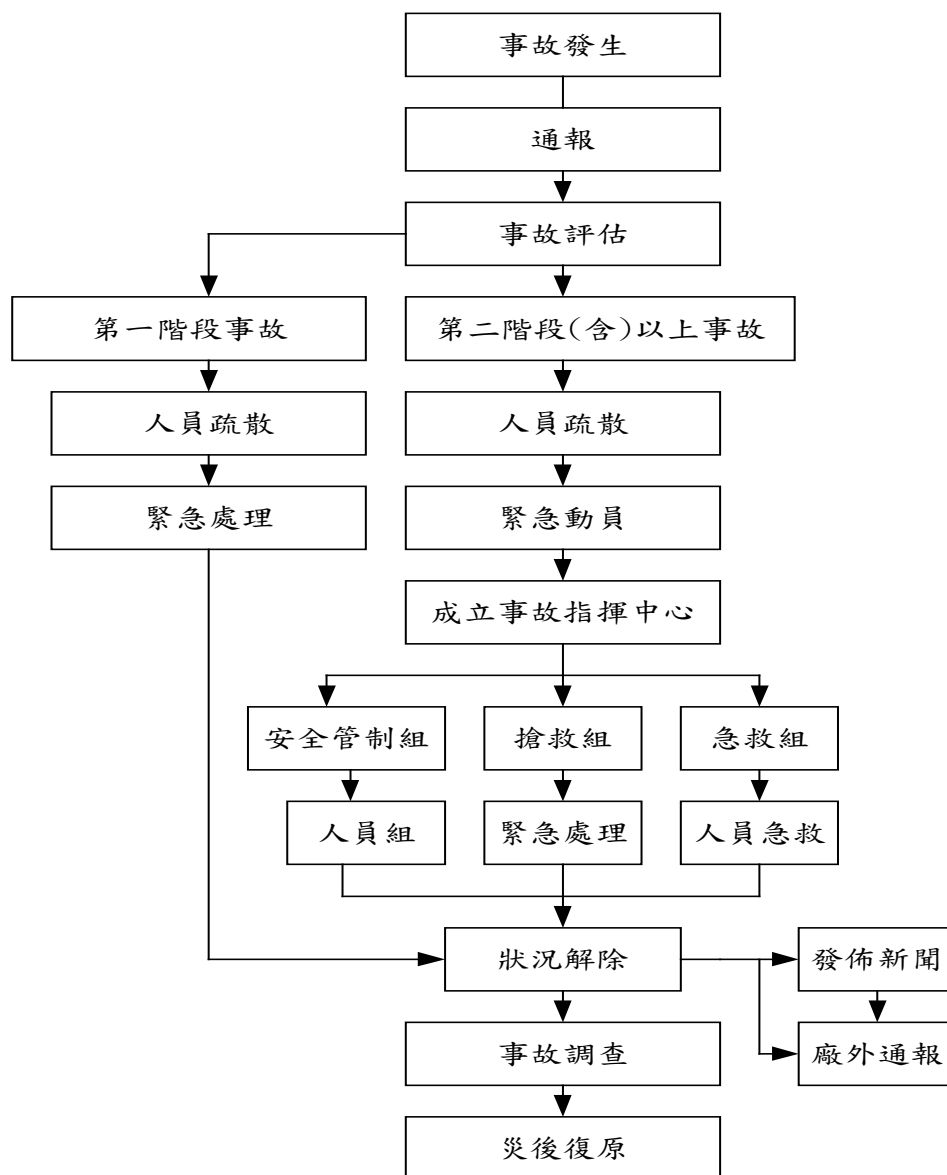
演練項目	演練時間	演練內容	演練單位
1. 專題講座	1000-1030	複合式防災-專題講座	桃園市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科長
2. 颱風發佈	1030-1031	校安中心通報	司儀 校安中心
3. 地震發佈	1031-1032	學校西邊海岸 100 公里、 深度 20 公里處，發生規模 5.0 地震，搖晃劇烈。	司儀 校安中心
4. 逃生避難引導	1032-1040	1. 各上課老師依緊急避難路 徑及避難引導標示以適當 方式引導學生緊急疏散避 難。 2 緊急避難時同學被掉落物 擊中及摔傷處置	避難引導組 上課老師 教官 上課學生 緊急救護組
5. 避難所的開設，與學生之安置		1. 於本校相對安全之位置， 設置避難收容所，緊急安 置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2. 將未受傷學生集中留置、 安撫，清點確認人數 3 要特別注意行動不便之教 職員工與學生之留置與安 撫	避難引導組 導師 教官
6. 化學實驗室 爆炸緊急搜 救與緊急滅 火	1040-1055	1. 搶救組負責清除障礙物， 協助逃生，使用滅火器滅 火 2. 校安中心通報消防隊救火 3. 地區化學兵部隊協助處理 化學爆炸物 4. 校安中心將當前狀況通 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搶救組 校安中心 緊急救護組 教官

演練項目	演練時間	演練內容	演練單位
7. 傷亡教職員、學生緊急救護及運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救護組成立「臨時救護站」於戶外空曠安全之地方，並且執行檢傷分類及緊急處理。 2. 輕傷傷患直接在「臨時救護站」做處理。 3. 重傷傷患先維持生命跡象，再請求救護車或直接派車送往醫院醫治。 4. 學校周邊之醫院及診所視情況派員支援「臨時救護站」。 5. 依據各組通報之情形及災害搶救經過實施災情彙整，持續陳報教育部。 	緊急救護組 導師 教官
8. 緩降機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館舍因地震致使電線走火，火勢竄生學生無法從樓梯逃生 2. 消防隊立即以雲梯車及緩降機救助學生逃生 	消防隊 學生 教官
9. 毒性化學物質外洩	1055-1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兵立即支援本校實施偵檢及救護 2. 將有毒物資作處理並管制實驗室場所. 3. 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通報 	化學兵 消防人員 環安中心 教官
10. 演習結束	1100	演 習 結 束	
11. 檢討講評	1100-1110	參與人員：參與單位、參與演練人員	
12 分站演練	1110-1200	本校職員及參演同學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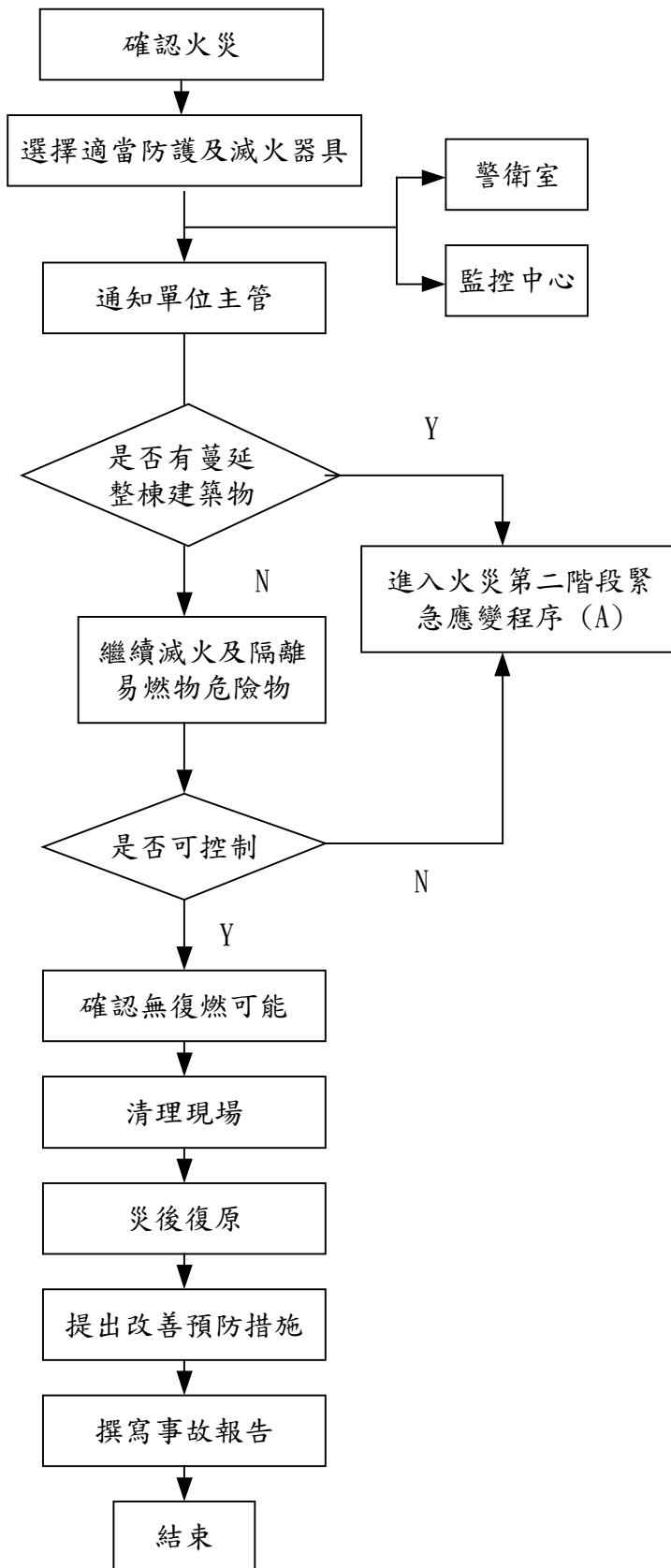
肆、緊急應變步驟：

緊急應變將依可能產生災害的類型擬定，以本校目前現有系所及單位以毒性化學物質外洩及火災兩部份為主要可能發生之災害。擬定緊急應變計畫的重點在降低災時所受到的損害，但計畫的擬定仍須配合實施演練方可達到預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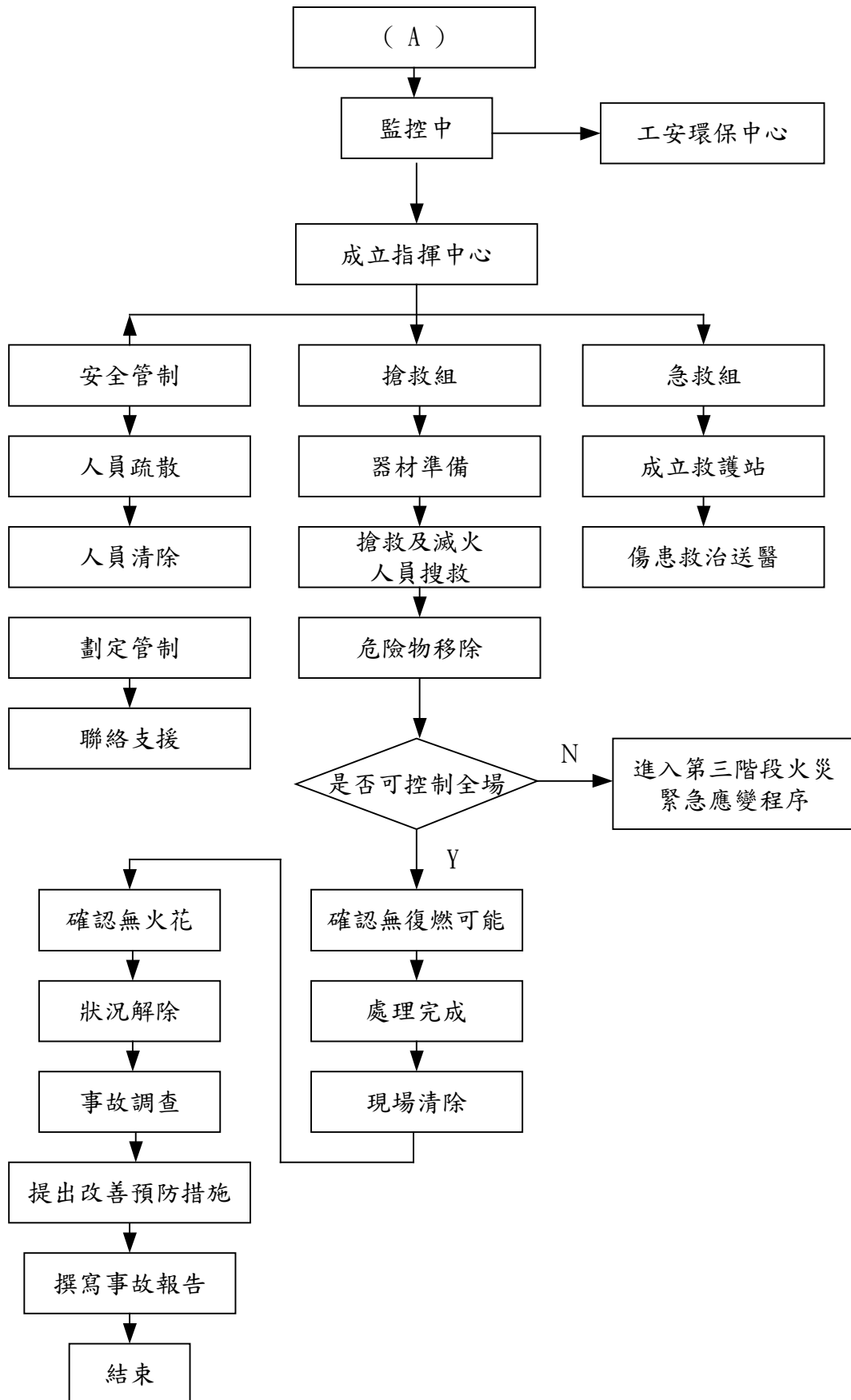
一、緊急應變處理一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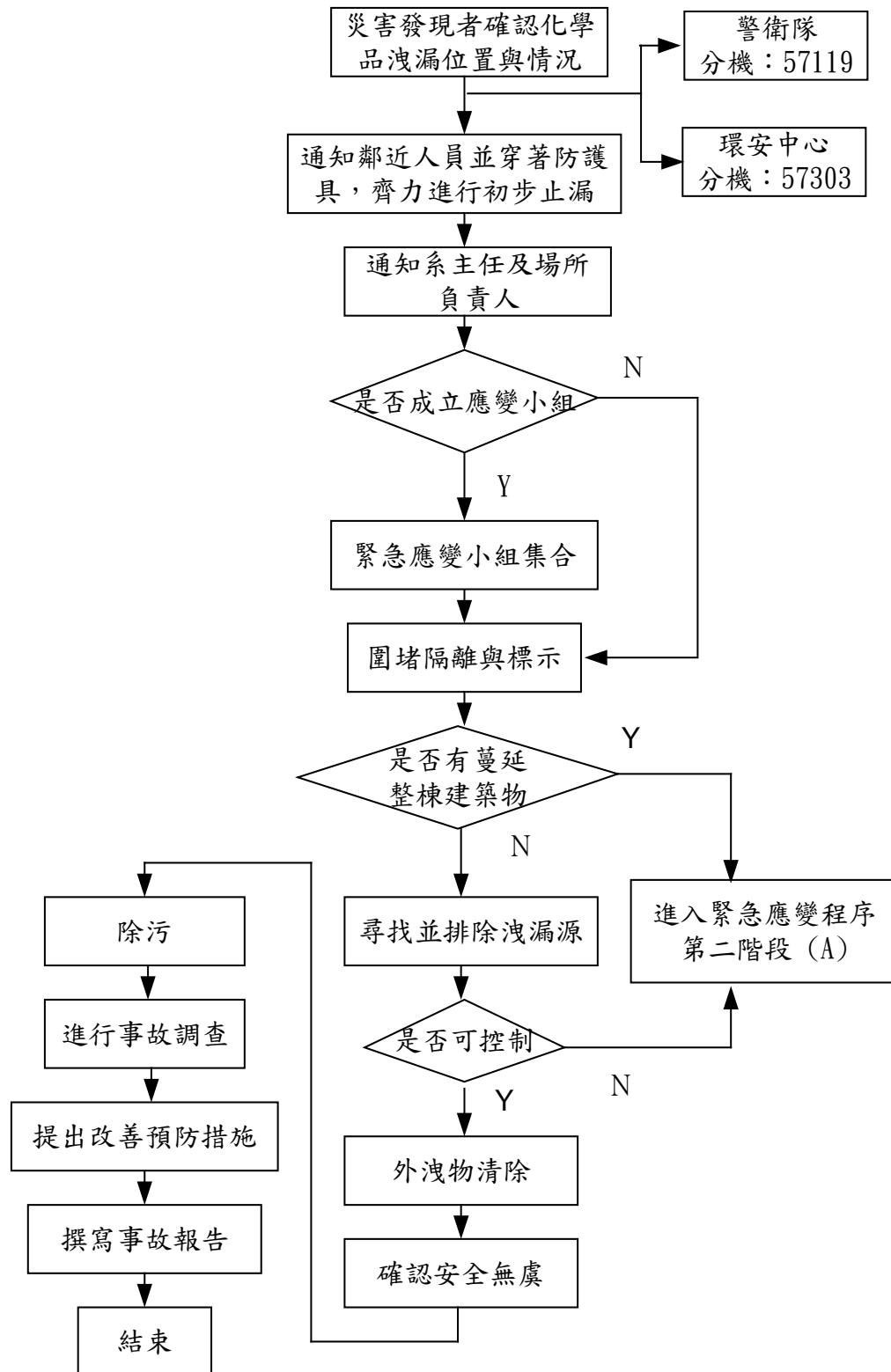
二、火災應變處理程序(第一階段)：



三、火災應變處理程序(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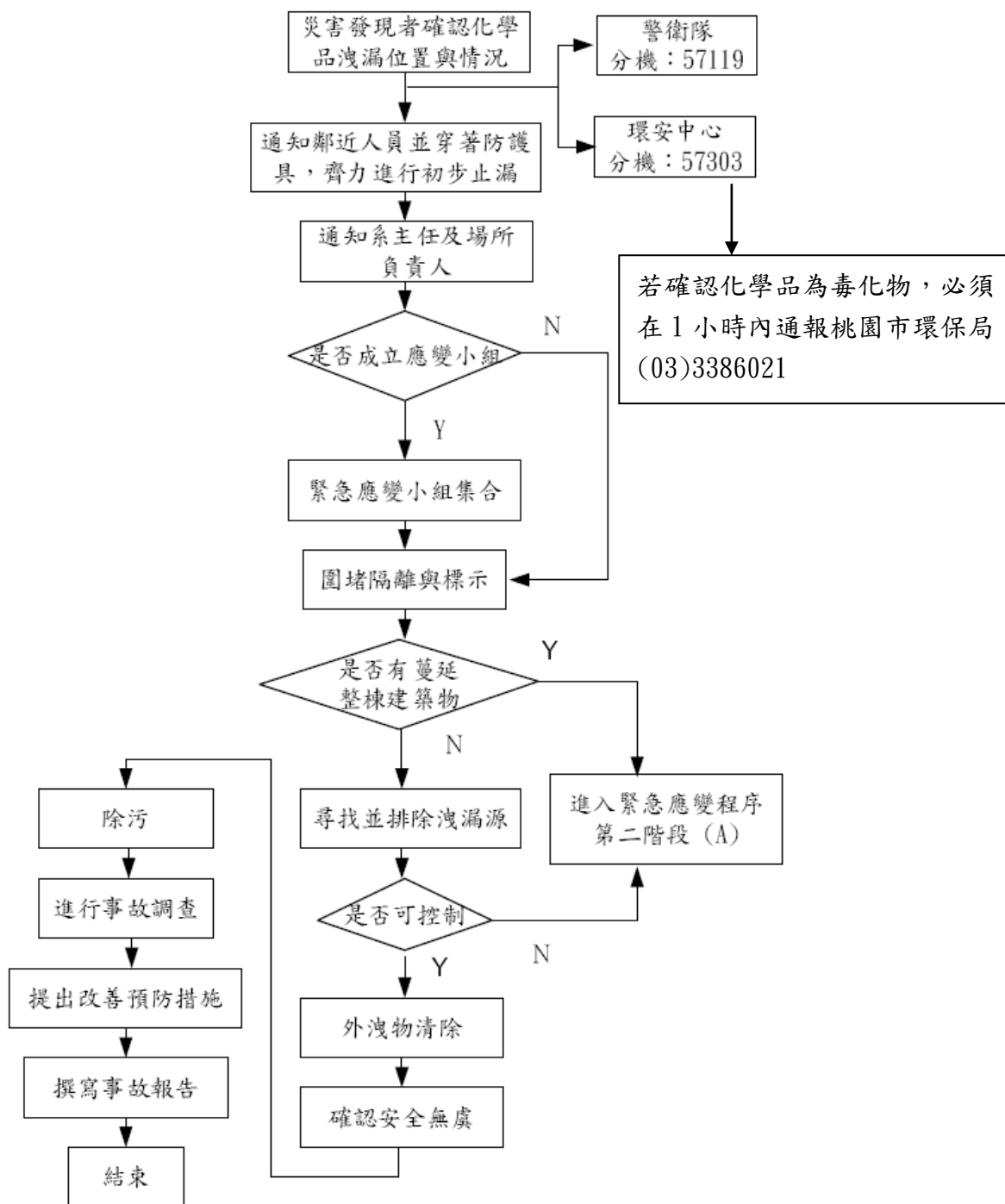


四、化學品洩漏應變處理程序(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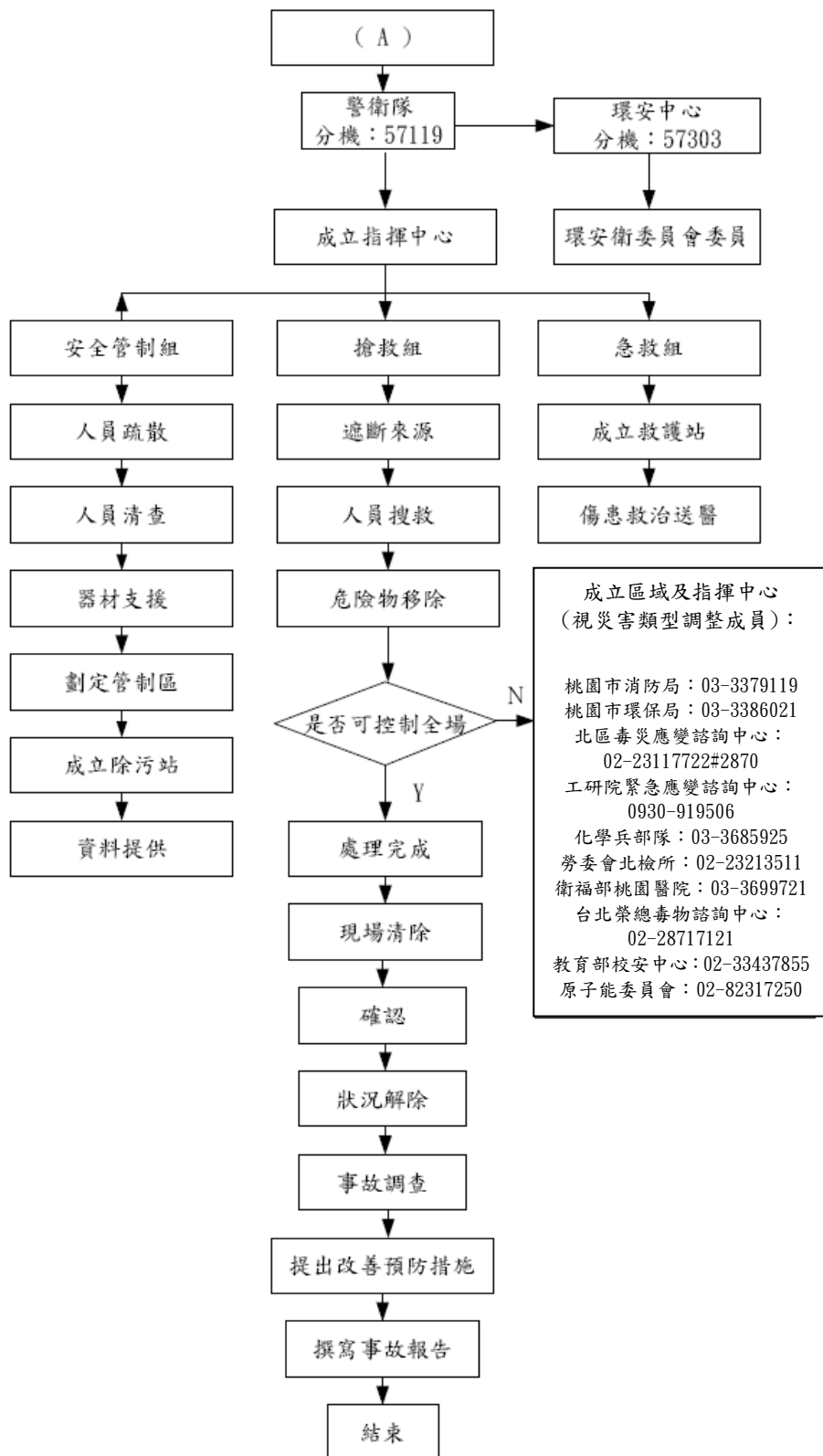
伍、化學品洩漏應變處理程序(第二階段)：

國立中央大學 化學品與氣體洩漏 緊急應變程序



化學品洩漏應變處理程序(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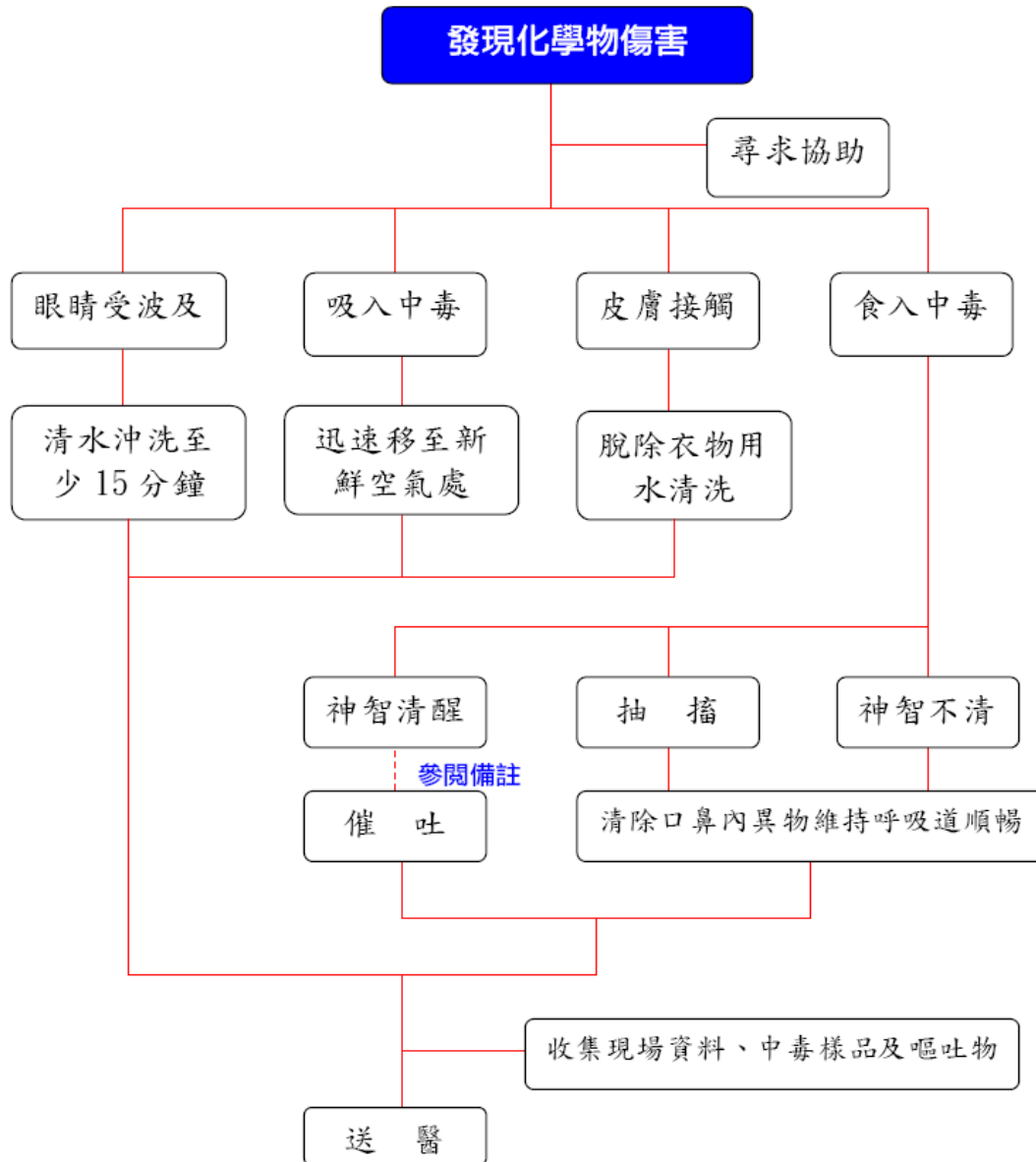
六、化學品洩漏應變處理程序(第二階段)：



化學品洩漏應變處理程序(第二階段)

七、化學傷害現場急救與處理流程圖：

【化學傷害現場急救與處理流程圖】



備註 如有下列兩種情況，則不可催吐：

1. 食入為強酸、強鹼性物質（如吞入後立即發現，可給予牛奶，若非當場發現，則禁食任何東西，並立即送醫）。
2. 食入為石油或石油製劑。

伍、災害防救相關軟、硬體設備：

本校除定期測試檢查外，近年已極力強化實驗場所之個人防護具、急救藥箱、緊急應變與災害搶救器材等。

1. 補助各系所充實個人防護具、六氟靈、葡萄糖鈣膏、酸鹼液吸液棉等緊急應變器材
2. 廣設急救藥箱並定期檢查更換
3. 廣設濃煙逃生袋（含放置盒，每盒 30 件）於各實驗大樓公共走道

緊急應變器材－化學系吸酸車置放情形



購置廣用化學性灼傷中和緩衝劑(噴霧器、洗眼杯)及化學洩漏中和除污劑



廣設濃煙逃生袋於各實驗大樓公共走道
(濃煙逃生袋與消防逃生設施合併放置情形)



廣置急救箱於各實驗大樓公共走道
(急救箱與逃濃煙生袋合併放置情形)



4. 購置 B 級工安器材櫃分配重點場所
5. 購置 C 級工安器材櫃廣發各系所
6. 購置耐用型抗閃火 A 級及 B 級化學防護衣 (含空氣呼吸器) 放置於光電中心、化學系及微光電實驗室，以備緊急應變使用

B 級工安器材櫃之置放情形	C 級工安器材櫃之置放情形
	
購置的耐用型抗閃火 A 級化學防護衣	與 A 級化學防護衣搭配使用之空氣呼吸器 (SCBA)
	

7. 添置實驗室用緊急處理組合包廣發化學性場所
8. 統一製作 GHS 危害標示圖式貼紙一批供各實驗場所張貼應用
9. 製作安衛工作守則壓克力牌一批發放實驗場所懸掛遵行

實驗室有機溶劑緊急處理組合包及酸鹼液緊急處理組合



緊急處理組合包之教材附件



統一製作之 GHS 危害標示圖式貼紙一批供實驗場所張貼應用情形



實驗室懸掛安衛工作守則（壓克力牌實景）



10. 廣設滅火器材於公眾使用空間且有明顯中英文標示，並定期檢查更換乾粉等。

11. 為更進一步強化消防安全系統，在重點實驗場所並另加增設偵煙/火警警示設備及逃生滅火毯

公眾使用空間設置之滅火器
皆有明顯中英文標示



於重點實驗場所另加增設之偵煙/火警
警示設備及逃生滅火毯

